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并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遵循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独立董事：柳炳康 吴慈生 王琦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